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丽公管办〔2023〕15号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废止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公管办：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劳务报酬支付，市公管办2019年1月4日印发的《关于规范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劳务报酬的意见》（〔2019〕1号）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中的评标劳务报酬少部分内容不相符，经研究，决定废止我办于2019年1月4日印发的《关于规范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劳务报酬的意见》（〔2019〕1号）文件，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评标劳务报酬全市统一按（浙发改公管〔2021〕240号）文件中的标准执行。

附件：关于规范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劳务报酬的意见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丽公管办〔2019〕1号

关于规范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劳务报酬的意见

各县（市、区）公管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文件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劳务报酬支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丽水市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工作劳务报酬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一、评标劳务报酬

根据浙发改法规〔2014〕645号文件规定，评标专家的劳务报酬由招标人负责支付，不得由其他个人或单位代替支付。评标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最迟于评标结束后24小时内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包括评审费、交通费、误工费三部分。

（一）评审费。

评标时间从评标通知规定的评标开始时间起算，到提交评标报告结束，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超过 30 分钟不到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具体见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对照表）。

（二）交通费（含往返费用）。

按评审专家的实际区域和评标专家往返路途的里程计算（具体见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对照表）。

（三）误工费。

按每人每天 100 元发放，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具体见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对照表）。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专家抽取申请表中注明评标劳务报酬标准，评标劳务报酬相关信息编入抽取短信中告知评标专家。

（二）评标专家名单抽取确定之后，评标专家均为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应在 1 小时 30 分后 24 小时内开始评标，有评标专家在丽水市行政区域之外的，应在 2 小时 30 分后 24 小时内开始评标。因评委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的，可以只发放交通费（不再发放评审费、误工费），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马上予以补抽。

（三）评标前一天或当天因为评标原因需要安排专家住宿的，参照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

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丽财行〔2016〕218号）和《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丽财行〔2017〕195号）的标准，按每人340元/天发放。

（四）除上述规定外，不再重复计取其它费用。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工作，但按上述标准计算，市域内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低于400元的，按每人400元执行。市域外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低于800元的，按每人800元执行。

（五）因故取消评标、延期评标的，对因未能及时通知、已到评标现场的专家，招标人应给予交通费（往返一次）、误工费等补偿。

（六）专家在完成评标工作领取评标劳务报酬时，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并签字留档，以备查验。

（七）评标专家应当服从现场监督，遵守评标纪律，认真评审，杜绝无故拖延时间。评标中途需要休息的，休息时间不计入评标时间。

（八）若发生评标劳务报酬纠纷，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当地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情况，由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处理。

（九）若评标专家存在《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认定与记录暂行办法（试行）》（浙招标专家〔2014〕41号）规定的第十一条情形的，索要超过上述标准评标劳务报酬的，或者因评标劳务报酬纠纷怠于履行评标义务，扰乱评标秩序的或者索要本意见规定以外好处或财物的，由当地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现场对专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十) 若招标人未按本意见支付评标劳务报酬的，评标专家或相关部门均可向当地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情况，经核实后，由公共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处理。

(十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在丽水全市范围内施行。

附：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对照表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对照表

评审费	基础标准	因故回避的	项目开标后即宣布流标且尚未进行评审的			同一项目因非评审错误原因导致，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的		同一项目因专家评审错误导致，由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的	
	150 元/小时. 每人	100 元/每人	100 元/每人			200 元/每人		不予支付	
往返交通费	市本级或县（市、区）本级	市内、市外跨区域							
	50 元/每人	50km 以内	50-100km 以内	100km 以上	200km 以上	300km 以上	400km 以上	500km 以上	
		100 元/每人	200 元/每人	300 元/每人	400 元/每人	500 元/每人	600 元/每人	700 元/每人	
误工费	基础标准	具体以评审实际时间和评标专家往返路途实际时间计算							
	100 元/每天. 每人								

抄送：市府办、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